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聲字第61號

聲請人 周炳煌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炳煌於本院113年度南簡更一字第1號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事件，為原告周水來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周水來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認定其難以有效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並欠缺充分辨明訴訟結果之能力，而經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而伊為周水來之子，目前與周水來同住，平日能與周水來簡單溝通，並與周水來一同從事養殖漁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親屬身分聲請為周水來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附卷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周炳煌與周水來為父子，且同意擔任周水來之特別代理人，由其擔任周水來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于子寧